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勞小字第9號

原告 黃煒超

兼

訴訟代理人 莊士勳

被告 華瑾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婉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黃煒超新臺幣20,4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莊士勳新臺幣26,1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黃煒超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被告應給付原告莊士勳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勞工法庭 法官 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
01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02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
03 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林惠鳳